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国资函〔2020〕208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和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本激励计划所有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管理办法》和《工作指引》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3、《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和拟订、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财

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将激励计划报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罗华伟

何媛

林徽伟

曹源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